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建立地表水环境质量提升 长效机制的通知

各县、区生态环境分局，各有关科室、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工作，确保国省控考核断面稳定达标，并保持水质持续向好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加强工作协调。各县区分局和局属科室、二级机构，要高度重视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工作，按照工作方案、职责积极主动，加强与同级城管、水利、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，共同做好地表水水质管控。各县区要重点加强与当地河长办工作协调汇报，发挥好县、乡、村（社区）等各级河长作用，按要求落实河道巡查，及时处理相关问题。

二、做好河道巡视。各县区分局、巡河办、相关科室要落实好定期巡河制度。市巡河办、水科等单位每月要对重点河流、断面至少巡视检查1次，重要时段、敏感时期等要加密巡检频次。县区巡河人员每周要进行河流巡查不少于1次（重要时段加密频次），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水质检测、妥善进行处置。

三、严格企业监管。各县区分局、市综合执法支队及相关科室要加强对企业监管，重点加强涉水企业的监管，严防不达标污水排入河道。适时开展重点涉水企业、污水处理厂专

项整治活动。定期更新涉水重点单位名录，进一步明确重点监管对象。

四、强化监控监测。市综合科、监控中心等相关科室要充分利用信息化监管监控平台，及时向各分局、执法人员推送问题清单。各分局和执法人员收到推送问题清单后要及时进行查处，对反复重现的问题要加强工作研判，妥善应对。市、县监测和监控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、沟通，对河流水质、断面监测仪器等监测方面出现的问题要加强请示汇报，确保各类监测数据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适时预警通报。市局相关科室、监控中心等部门要按照上级要求，对超标断面、超标排污企业及时发布预警通报，各县区及执法支队要抓好预警通报的分析研判，及时妥善处置。在汛期及强降雨期间，各分局、相关科室及专职巡河人员要加强河道的巡视检查，密切关注河流水质变化，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问题。

六、交办督办并重。市局相关部门要运用好周交办，月考核制度，对河流水质和断面管控存在问题的县区要及时进行工作交办，多次交办、屡次交办，仍未有效解决的问题的要进行工作督办。对工作不重视、推诿扯皮的，协调市级领导进行现场督办，直至问题有效解决。

